

# 湘阴县教育局文件

湘阴教发〔2023〕31号

##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加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实现资助育人目标，确保资助工作队伍稳定、高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8号）、《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和《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思路，努力构建一支高素质的优秀资助工作队伍，为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第二章 人员配备**

**第二条** 500人以上学校应配备1名资助专干和1名及以上资料员（以下统称“资助工作人员”）；500人以下学校应配备1名资助专干。乡镇（街道）中学、完全小学辖区内的教学点、幼儿园，均应至少配备1名资料员。

**第三条** 资助工作人员由学校考察、聘用，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资助工作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须提前向县教育局报告并同意。

##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四条** 资助工作人员的选聘必须为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一般应有二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业务能力强。热爱资助工作，熟悉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电脑操作能力；

（三）工作作风好。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谨务实、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乐于奉献。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资助工作人员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和学校的统筹安排下，开展本校区学生资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学校资助

相关工作制度、方案、计划等相关工作:

- (一) 宣传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动态;
- (二) 牵头组织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摸底, 汇总、掌握、上报贫困学生基本信息以及按时、精准做好各资助系统数据上传、审核工作;
- (三) 按照上级下达的资助名额, 制定资助指标分配方案, 指导学生进行资助申请、接受社会咨询、处理来信来访;
- (四) 组织召开资助业务会议, 汇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结果, 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工作, 协同相关人员进行资金、物资的减免、发放;
- (五) 指导教师开展受助学生的教育工作;
- (六) 积极争取社会资助力量;
- (七) 学生资助工作档案建设;
- (八) 学习、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和上级资助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 主动向学校提出工作建议;
- (九)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六条** 建立资助工作协同保障机制。各学校要成立由学校班子成员、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加强与当地职能部门、乡镇、社区联系, 规范开展贫困学生认定、资助工作。教务处(教导处)要及时提供准确、

完整的学生学籍档案，充分发挥资助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形成齐抓共管的资助工作新局面。

**第七条** 建立资助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学校根据规模大小为资助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用于开展培训教育、表彰先进、调研实践、改善设施设备等。

**第八条** 完善资助工作人员待遇保障体系。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及工作量，可将资助工作量换算成课时，对资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县教育局把优秀年轻资助工作人员作为全县中小学校管理岗位后备力量进行重点培养，在评优评先、晋级晋升中，适当向优秀资助工作人员倾斜。

##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校长作为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并注重资助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协调解决实际工作困难。关心支持资助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确保资助工作人员积极履职尽责。

**第十条** 加强培训力度。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加强对资助工作队伍建设的整体指导和统筹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严格考核奖惩。县教育局把资助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并对学校资助常规工作、业务培训、乡村振兴考核、资助育人及上级督导检查等工作实施目标管

理，按年度评选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对于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典型、优秀资助育人事迹，大力宣传推荐；对工作滞后、业务不熟练、无法独立完成系统操作的资助工作人员建议学校对其解聘；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